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201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公司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公司不存在“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”的情形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98	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0*****758	方润刚
3	01*****867	高玉新
4	01*****715	许春东
5	01*****958	王崇璞
6	01*****275	牛余升
7	01*****867	沈能耀
8	01*****531	刘新全
9	01*****016	高科
10	01*****742	姜先亮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

咨询联系人：方树鹏 陈超

咨询电话：0531-83250020

传真电话：0531-8325008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日